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服务平台车辆维修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宁波地区）

附加延期交付责任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汽车维修服务平台车辆维修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宁波地区）（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延期交付责任》（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的保险单载明的车辆维修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导致车辆委托人的车辆交付时间超过维修服务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根据维修服务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代步车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由于被保险人或车辆委托人未及时修理、产品进场后未及时开始修复或拖延修理时间而产生的代步车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代步车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日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